

社 會 學

(一) 孔德以前的社會學¹

社會學是一門極幼稚的科學，故社會學之歷史亦不過五六十年。但廣義說來，社會現象之研究，卻由來已久了。社會學之得成為科學，並非一日之功。我們假定孔德以後的社會學史為社會學正史，孔德以前則為前史。而此章所述之發展史，即以孔德以前為限。

一般全以希臘時代作為科學之起源，任何科學之歷史的敘述，亦全以希臘為起點。這種辦法是否妥當，頗可討論。但我們在作通俗的與基本的介紹時，應遵從一般公認的意見，故先從柏拉圖一派說起。

柏拉圖 (Plato, 429—347 B. C.) 是希臘一位哲學家。他曾將人類心理分為三類：志，情，理；又將道德分為三種：節慾，勇敢，賢哲。他的共和國即建在三種階級上：工匠，戰士，法官或哲學家。他的政治理想是一種國家底共產主義。但從方法論上去看，他的共和國是由於哲學思辨之結果，而憑空創出的一種烏托邦。僅有在他底法律一書內，始可看出他漸用考查事實的方法。

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 384—322 B. C.) 乃是首先重視實際的社會生活的一位哲學家。他曾在當時各國的政治憲法內去搜集證據，從觀察一百五十多種不同的政體而得到的經驗以作他的政治哲學之基礎，實已啟發了社會之科學的研究之端緒。可惜他的著作，大部已經散失，這真是學術界一大損失。現在我們所可根據的，則

1 楊 榮堃。編者按本篇及下篇：『現代各國社會學之派別與趨勢』，均係採自著者社會學大綱一

書。茲所據者，係國立北平師範大學講義本，即該講義之第九與第十，兩章。原文經予一切底註，均行輸入。可惜底註太多，本書以篇幅及排版之關係，不能不有所節愛，少數底註保留，餘則均暫刪去。

僅有他的倫理學 (*Ethics*)，政治學 (*Politics*) 與雅典的憲法 (*Constitution of Athens*) 三種。他在政治學 (*Politics*) 一書內所寫的有名的公式：『人是一政治的動物』，即是說人是具有社會性的。祇需將其字義稍微加重一點，這個公式，即可作為近代社會學之題詞。故亞里士多德實可算作社會學之遠祖。

希臘以後，到了中古時代，因為基督教盛行，遂使社會學之研究，由哲學的思辨退而為神學之附庸，故在社會學發展史上當然沒有進展。但我們可以提一提的，即是聖奧古斯丁 (*Saint Augustine*, 354—430) 底天國一書 (*De Civitate Dei*, 或譯神都論)。從某方面看來，牠已啟了鮑雷哀 (*Bossuet*, 1627—1704) 底世界史論 (*Discours sur l'histoire universelle*) 之先例。這可算是歷史哲學之萌芽。因為歷史哲學是由歷史之神學培育而成。

聖奧古斯丁費了十三年的工夫所寫成的天國一書 (自 413 年至 426 年)，其目的的是在破壞一方面，抨擊當時的異教邪說；在建設一方面，說明基督教為世界唯一的宗教。這乃是從古典世界渡到基督教世界的橋梁，同時又代表從基督教會與異教國家互相仇視的時代演進到基督教的國教合一的時代。他在天國一書內，不僅說明基督教徒所理想的永久歸宿即是天國，他並且指示在人間的教會，即是天國。故主張教權高於一切。國家應附屬於教會之下。國家僅是方法，而教會始是目的。國家自身並沒有什麼價值。這種尊重精神世界輕蔑現實世界之觀念，便是支配中古一千多年歐洲人心的根本思想。史學家將中古時期叫作黑暗時期，即是此故。

鮑雷哀是法國天主教內一位主教 (*Evêque*)，並是一位有名的演說家。他的重要著作，除世界史論一書於 1681 年刊行外，尚有聖經內之政治論 (*Politique tirée des propres paroles de l'Ecriture Sainte*, 1709)，新教教會史 (*Histoire des variations de l'église protestante*, 1688)，英國皇后昂瑞哀特祭文 (*Oraison funèbre d'Henriette d'Angleterre*, 1670) 諸書。他的政治主張是擁護君權。在今日看來，固已無甚價值。但他認為人類生而平等。在上帝面前，一切人類皆是兄弟。人類不應為私利而生存，應維持大家的友誼，諧合與團結。並主張在政治社會以前，尚有一自然社會。

這全是十八世紀社約論派之理論，在鮑雷哀手中，已具有萌芽了。鮑雷哀又以擁護君權之故，而主張君權不應隸屬於教權之下。故言：『耶穌基督的王國並不是人間的世界』，『屬於凱塞的應還給凱塞；屬於上帝的，應還給上帝』（qu'il faut rendre à César ce qui est à César et à Dieu ce qui est à Dieu）。這在社會思想史上實是一大進步。因為這對於中古時期之社會思想，乃是一種革命。故說他是社會學前史內一位功臣，實非過譽。

自文藝復興以後，思想界乃漸趨於唯實主義。最先看得出的是在政治學家中。譬如馬史亞（Machiavelli, 1469—1527），即是一例。馬氏是一位政治家，兼政治學家。他的政治觀念得自亞里士多德者頗多。關於政治社會，宗教社會之組織與權力諸說，他均有獨創的意見。在他看來，國家的目的在求善良幸福的生活。法律的來源，即是人民。即是說人民乃是創造法律的主人。馬氏的人民立法論之基礎完全是建築在功效上邊的。他所說的君主是由人民選舉而來的。論到國家與教會的關係，他以爲教會是在國家之下的。教會的官吏都是屬於國家的官職，故應歸國家所管轄。在方法論上，他乃是脫盡中古思想，而最先採用歷史的方法之一人。因此，他亦可算作近代社會學中歷史學派之一先驅者。

在法學家中，具有新的思想而對於後來之社會學說大有貢獻者，則爲法國的保丹氏（Jean Bodin, 1530—1596）。他是代表法國「布爾喬亞」（les bourgeois）之利益的一位思想家。他在 1577 年所發表的那部名著：共和論（*Les Livres de la République*），對於那時國王與「布爾喬亞」聯合起來共同去抑壓封建貴族的運動，實予以一種理論的基礎。他認爲社會之自然的起源，應求之於家族。家族是一個自然的社會。在市民社會以前，牠即存在。他主張自然狀態是爭鬥的狀態。故他在法學思想史上，可說是霍布思的先驅。但他認爲自然狀態中的爭鬥，是家族間的爭鬥，不是個人的爭鬥，這乃是二人主張之不同處。他對於社會制度之形成，頗信自然環境之勢力。故從此一點去看，他又可算作後來重視環境的社會學說（如孟德斯鳩，維采爾 Ratzel 等）之先驅者。